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5日 1987年 第21号 (总号：5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9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议 案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69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的议案	(7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 决定	(70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	(7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702)
关于提请任命李振声同志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的议案.....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7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	(707)
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7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夏时制的公告.....	(709)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710)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712)
附件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	(715)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的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防治污染的措

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防治。

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十八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烟尘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推广成型煤的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石灰，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二十二条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因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煤炭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二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特殊情况下确需焚烧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 (二)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 (五)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
~~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

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

1987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象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已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

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四条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有关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售，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复印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印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 30 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 30 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 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 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五)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
- (六)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
- (七)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有上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并且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国家对档案的管理，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国家档案局在总结全国档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 年 6 月 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 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决定

（1987 年 9 月 5 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建省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岛是我国第二大岛，面积三万四千多平方公里，人口六百零五万。该岛海域广阔，资源丰富，雨量充沛，是一块热带、亚热带宝地。建国三十多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南岛的经济、文化和其他各项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但是，受许多条件限制，海南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与全国其他沿海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为了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建议撤销海南行政区，将海南行政区所辖区域从广东省划出来，单独建立海南省。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

鉴于海南建省的各项筹备工作需要早做安排，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以前，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建省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8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振声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关于提请任命李振声同志为中国 科学院副院长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李振声**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1987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核材料的安全与合法利用，防止被盗、破坏、丢失、非法转让和非法使用，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安全，促进核能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管制的核材料是：

- (一) 铀—235，含铀—235的材料和制品；
- (二) 铀—233，含铀—233的材料和制品；
- (三) 钚—239，含钚—239的材料和制品；
- (四) 氚，含氚的材料和制品；
- (五) 锂—6，含锂—6的材料和制品；
- (六) 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

铀矿石及其初级产品，不属于本条例管制范围。已移交给军队的核制品的管制办法由国防部门制定。

第三条 国家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 核材料管制的基本要求是：

- (一) 保证符合国家利益及法律的规定；
- (二) 保证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安全；
- (三) 保证国家对核材料的控制，在必要时国家可以征收所有核材料。

第五条 一切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第二条所列核材料的部门和单位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民用核材料的安全监督，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订核材料管制法规；
- (二) 监督民用核材料管制法规的实施；
- (三) 核准核材料许可证。

第七条 核工业部负责管理全国的核材料，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实施全国核材料管制；
- (二) 负责审查、颁发核材料许可证；
- (三) 拟订核材料管制规章制度；
- (四) 负责全国核材料帐务系统的建立和检查。

第八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负责涉及国防的核材料的安全监督和核准核材料许可证。

第三章 核材料管制办法

第九条 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下列限额的单位，必须申请核材料许可证：

- (一) 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 0.01 有效公斤的铀、含铀材料和制品

(以铀的有效公斤量计)；

(二) 任何量的钚—239、含钚—239的材料和制品；

(三) 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 3.7×10^6 贝可(1000居里)的氚、含氚材料和制品(以氚量计)；

(四) 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1公斤的浓缩锂、含浓缩锂材料和制品(以锂—6量计)。

累计调入或生产核材料数量小于上列限额者，可免予办理许可证，但必须向核工业部办理核材料登记手续。

对不致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少量的核材料制品可免予登记，其品种和数量限额由核工业部规定。

第十条 核材料许可证的申请程序是：

(一) 核材料许可证申请单位向核工业部提交许可证申请书以及申请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的审核批准文件；

(二) 核工业部审查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或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准；

(三) 核工业部颁发核材料许可证。

第十一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必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严格交接手续，建立帐目与报告制度，保证帐物相符。

许可证持有单位必须建立核材料衡算制度和分析测量系统，应用批准的分析测量方法和标准，达到规定的衡算误差要求，保持核材料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当地公安部门的指导下，对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核材料的场所，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采用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盗窃、破坏、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运输核材料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核材料托运单位负责与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保卫方案，落实保卫措施。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核材料运输途中安全。

第十四条 核材料持有单位必须切实做好核材料及其有关文件、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准确划定密级，制定严格的

保密制度，防止失密、泄密和窃密。

对接触核材料及其秘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发现核材料被盗、破坏、丢失、非法转让和非法使用的事件，当事单位必须立即追查原因、追回核材料，并迅速报告其上级领导部门、核工业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核安全局。对核材料被盗、破坏、丢失等事件，必须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许可证持有单位及其上级领导部门的责任

第十六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的责任是：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 (二) 对所持有的核材料负全面安全责任，直至核材料安全责任合法转移为止；
- (三) 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应当给所属持有单位以必要的支持和督促检查，并承担领导责任。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八条 对核材料管制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由国家核安全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或核工业部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核安全局可依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进、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处罚，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需经核工业部同意。

- (一) 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材料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的；
- (二) 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谎报有关事实和资料的；
- (三) 拒绝监督检查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管理，造成事故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吊销许可证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

由国家核安全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服从核材料管制、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盗窃、抢劫、破坏本条例管制的核材料，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浓缩锂”——指锂—6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大于天然锂的；
(二) “铀的有效公斤”——指铀（包括加浓铀、天然铀、贫化铀）按如下方法计算的有效公斤：

- 1、对于铀—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不小于 1% 的铀，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量乘以铀—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的平方。
- 2、对于铀—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小于 1%，大于 0.5% 的铀，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重量乘以 0.0001。
- 3、对于铀—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不大于 0.5% 的铀，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重量乘以 0.00005。
- 4、对于铀—233，其有效公斤计算方法与铀—235 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核安全局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工业部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7 年 7 月 16 日)

国办发〔1987〕42 号

国务院同意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是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开展和实现审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切实抓好这一工作。

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1987年7月1日)

从一九八三年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以来，许多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按国务院规定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积极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六年全国内审机构共审计五万八千多个单位，查出乱挤乱摊成本、偷税漏税、滥发奖金实物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二十二亿八千多万元，万元以上贪污案件三百六十三件；提出制止损失浪费和降低成本费用等意见，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十五亿元以上；通过对中外合作开发项目和经济合同等的审计，保护了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各部门的内审机构还配合审计机关对一些行业和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实践证明，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维护财经纪律和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没有开展起来，有的按国务院规定应建立内审机构但尚未建立，有的在机构改革中将内审工作削弱或取消，这同国家要求加强审计监督的精神是不符的。

为了进一步推动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开展，我署最近召开了内部审计工作会议，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内审工作的认识。内部审计是我国社会主义审计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人员熟悉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在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特别是各部门的内审机构对所属单位进行审计监督，有利于扩大审计覆盖面，使审计工作迅速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内部审计机构要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深化改革、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开展工作。当前工作的重点是：审计盈利下降和亏损

的企业，分析原因，促进企业挖掘增产节约潜力；揭露和纠正铺张浪费、造成国家资财严重损失问题；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保护企业的正当利益；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损害国家利益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部门审计机构要对所属的二、三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审计，受审计机关的委托对本部门主管的厂长（经理）实行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

三、健全内部审计机构。按国务院规定应建立内审机构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自己的情况，设立内审机构。已经建立内审机构但力量薄弱的，要充实人员。建立内审机构和充实人员，应在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总编制内解决。

四、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把内审机构置于主要负责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定期布置和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支持内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各级审计机关要有负责同志分管内审工作，进行具体组织指导。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夏时制的公告

（1987年9月9日）

一、1987年夏时制定于9月13日（星期日）凌晨2时结束，届时将钟表从2时拨回到1时。广播电台等报时单位报时，应将“北京夏令时”改称“北京时间”。各地方和铁道、民航、交通、邮电、广播影视、气象等部门，应提前精心安排好各项工作和生产活动。

二、从1988年开始，今后每年全国夏时制的起止时间定为：4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日凌晨2时开始（届时将时针拨到3时），9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日凌晨2时结束（届时将时针拨回到1时）。每年夏时制起、止之前，各地方、各部门应提前安排好各项工作，各新闻单位应提醒人们在时间转换时注意拨表。国务院办公厅不再年年发

此公告。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 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 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1987年7月31日)

(87)教计字139号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2号文件精神，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实行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是教育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涉及到学生和社会的各方面。因此，各地区、部门和高等院校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扎实地做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在一九八七年入学的本科普通高等院校的新生中全面实行，今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学生和去年试点院校中一九八六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对专科学校今年是否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决定。考虑到西藏、新疆、内蒙古、宁夏、广西、云南、贵州、青海、甘肃情况比较特殊，对这些地区所属的地方院校，如何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二、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的院校，应有专人或机构负责这项工作（实行专业奖学金的院校除外）。学校可建立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基金（简称奖贷基金），其来源是从主管部门核给高等院校的经费中，按原助学金标准计算的总额80%～85%转入奖贷

基金帐户，奖贷基金主要用于：

1. 支付优秀学生奖学金；
2. 支付学生定期或临时贷款；
3. 支付学生贷款过程中因学生死亡等发生的呆帐；
4. 支付学生临时发生的特殊困难；
5. 用于学校暂未收回贷款所需的周转金。

奖贷基金作为学校预算内的专项基金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淆，保证专款专用。

学校可在“人民助学金”目级科目下增设“奖贷基金”节级科目，实行专业奖学金的院校，可在“人民助学金”目级科目下增设“专业奖学金”节级科目。

三、学生贷款是国家向学生提供的无息贷款，贷款的原则是“有借必有还”。由学校负责贷款的发放和催还等全部管理工作。

四、师范、农林、民族、体育、航海等专业的学生按照专业奖学金的办法执行，不实行学生贷款。

五、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发生的临时困难，可从“奖贷基金”或“专业奖学金”总额中，按每人每月2元的标准提取，由学校集中掌握使用，用于补助临时困难的学生，也可由学校采取临时短期贷款的办法，临时短期贷款一般应在年内还清。

六、经批准同意在普通高等院校中试办的少数民族预科班的学生，在预科班补习期间，按民族院校学生同等对待；进入本科后按所在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今年从统一招生中招收的委托培养学生（含有关部门和地区委托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班），亦适用本办法。按规定领取的奖学金和贷款，由委托单位根据学校实际评定的开支数另行拨付。

八、在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过程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并报告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财政部。

九、有关奖学金和学生贷款的办法，一律按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86）教计字133号《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试行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停止执行。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

附件一：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鼓励学生报考师范、农林、体育、民族、航海等专业和立志毕业后到边疆地区、经济贫困地区工作，国家和有关部门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

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体育锻炼，文艺活动。

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应全面坚持品学兼优的标准。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标准、等级和评定比例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5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25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50 元。

一等奖学金，按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5% 评定；二等奖学金，按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三等奖学金，按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学校可在上述标准和比例计算的经费总额内，适当降低一、二等奖学金的比例和标准，增加三等奖学金比例和增设单项奖。但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的人数比例应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35% 以内。其中，获得单项奖的应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5% 以内。

第四条 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高等院校的系（科）按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可制定合理可行的综合测评办法，经学校批准后进行全面考核评定。

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的第二学期（年）开学时进行评定，并补发前一学期（年）的奖学金。有贷款的学生在获得奖学金后，原则上应抵还贷款。

奖学金每学期（年）评定一次，每学年按十个月发给（每学期按五个月发给）。单项奖一次发给。

第三章 专业奖学金

第五条 专业奖学金，用于鼓励报考师范、农林、民族、体育和航海等专业的学生。

凡被录取为师范、农林、民族、体育和航海专业的学生，均享受专业奖学金。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可以获得较高等级的专业奖学金。

第六条 专业奖学金的标准、等级和评定比例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4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350 元；三等奖学金一律按原助学金的标准发给。

一等专业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5% 评定；二等专业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三等专业奖学金占学生人数的 85%。学校可在专业奖学金的总额内适当降低一、二等专业奖学金的比例和标准增设单项奖，但获得一、二等奖学金和单项奖的人数比例应严格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20% 以内。其中，获单项奖的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

的 5% 以内。

第七条 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新生入学的第一学年，均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期）由系（科）按照专业奖学金的条件，评定一等和二等专业奖学金并报学校批准，专业奖学金按十个月发放。

第四章 定向奖学金

第八条 定向奖学金是有关部门和地区为鼓励立志毕业后到边疆地区、经济贫困地区和自愿从事煤炭、矿业、石油、地质、水利等艰苦行业学生设立的。设立定向奖学金需报上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定向奖学金所需经费由有关部门和地区根据所在学校确定的定向人数、评定的等级所计算的金额，在预算外或自有资金中开支。

第九条 定向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标准。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确定为享受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按所在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评定。定向奖学金的标准：一等每人每年 5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450 元；三等每人每年 400 元。定向奖学金的款额由有关部门和地区每年或一次拨付给学校。凡领取定向奖学金的学生，一律不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专业奖学金。

第十条 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对某些地区实行的“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学生，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定向奖学金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实行本办法后，原来规定享受加发 40% 以内的特殊专业伙食补助费和由学校集中掌握的少数民族学生困难补助费仍继续执行，其标准不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8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二：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

第一条 为了帮助部分学生家庭经济确有困难，无力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由国家向学生提供无息贷款，学校负责发放和催还等全部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申请的条件

- 一、学生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不能支付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费用；
- 二、奋发向上，努力学习；
- 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对于华侨学生申请贷款与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其他学生相同，按规定的申请、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条 贷款限额

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 元，少数学生在获得奖学金后，如生活仍有困难的，可以申请贷款，但申请的贷款和获得的奖学金两项之和全年应控制在 350 元以内。

第四条 贷款的控制比例

发放学生贷款，按最高限额每人每年 300 元计算，应从严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30% 以内。由于各院校情况有所不同，对少数院校确需超过规定的贷款面时，应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35%。

第五条 申请贷款的程序和办法

-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贷款报告，经系（科）审核同意后，填写“学生贷款申请表” *

(一式三份)。

二、由学生将申请表寄给家长签署确认贷款意见并承担还款保证人。

三、家长所在单位或区、乡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盖章后，寄回学校审核批准。

学生申请贷款每学期(年)审批一次，核准后由学校按月发放。在校学习期间，如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应终止贷款；受到党、团组织、学校行政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和学习态度很不端正，学习极不努力的学生，应视其情况，终止或减少贷款。

第六条 贷款偿还的办法

一、学生毕业前，一次或分次还清；

二、学生毕业后，由其所在的工作单位将全部贷款一次垫还给发放贷款的部门；

三、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在二到五年内由所在单位从其工资中逐月扣还；

四、毕业生工作的所在单位，可视其工作表现，决定减免垫还的贷款；

五、对于贷款的学生，因触犯国家法律、校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和学生自动退学的，应由学生家长负责归还全部贷款。

第七条 为了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为“四化”建设积极努力工作，国家将给予适当的一次性奖励，具体办法另定。

第八条 实行专业奖学金办法的高等院校或专业，不实行贷款制度。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87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贷款申请表”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1987年7月22日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乡镇企业职工的安全健康，防止职业危害，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一切乡镇企业（包括乡、镇、村办的企业，农民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

乡镇矿山企业的劳动保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劳动部门负责监察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乡镇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劳动保护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

第五条 乡镇企业的领导者对劳动保护工作应全面负责，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企业实行的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必须有劳动保护的内容。

第六条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干部，管理乡镇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作。乡镇企业应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企业的车间、班组应有兼职安全员，协助行政领导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管理机构要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组织研究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制订劳动保护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做好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

第八条 乡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及有关部门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遇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险情时，有权先停止作业，再报告领导处理。

第九条 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职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险情特别严重时，有权停止作业，采取紧急防范措施；对漠视职工安全健康的领导者，有权批评、检举、控告。

第十条 有易燃、易爆和尘毒危害作业的新建乡镇企业，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书（包括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初步设计、安全卫生设施和企业负责人等），经县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批。安全卫生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劳动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劳动场所布局合理，要有足够的采光、照明。在坑、壕、池、走台、升降口

等处，应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二) 生产、试验、运输、贮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应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设置防爆、防火的安全设施和有应急的措施。

(三) 使用易挥发性有毒害物品和产生粉尘的劳动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各种设备的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并建立检查、维修、保养制度。

各种冲压、锯、刨等设备的危险部位及各种机械设备传动、转动装置的外露部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

电气设备和线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运输工具、物料输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报废的锅炉、压力容器严禁作承压设备使用。

第十三条 尘毒危害严重的乡镇企业，要结合技术改造，限期改善劳动条件。确实无法解决的，企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关、停、并、转措施。

第十四条 乡镇企业在承接尘毒危害严重的产品加工或作业时，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卫生工程防护措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

第十五条 没有取得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的乡镇企业，不准制造锅炉、压力容器。锅炉安装、大型和三类压力容器的组装单位应经劳动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应筹集安全技术措施资金，用于安全卫生工程设施和改善劳动条件，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必须为职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教育工人正确使用。

第十八条 乡镇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与技术培训。

(一)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对企业的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

(二) 乡镇企业必须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厂人员，应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职工变换工种时，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经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位操作。

(三) 对电气、起重、锅炉、焊接等特种作业的工人，必须进行专业训练，并经县

以上（含县）劳动部门（或委托其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发证后，方准独立操作。

第十九条 严禁乡镇企业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对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工和在妊娠、哺乳期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和繁重的体力劳动。

第二十条 乡镇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要按国务院《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规定执行。锅炉压力容器发生事故时，要按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乡镇企业违反劳动保护法规时，要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劳动部门要给予处罚，直至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和农牧渔业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7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于洪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则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王荩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于洪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裴远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荩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顾家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瑞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周明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顾家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六、任命程瑞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明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七、任命石春来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伯利兹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